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子平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5

電子信箱：chantuzp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1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617748_11324P004191_1130214739_113D2019978-01.pdf)

主旨：轉知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4/03/26 文
交 08:50:33 章

人事室

113/03/26



1130101342